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4年度抗字第2921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同上

送達代收人　連名慧　　台北○○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EV全球車公司等間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38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並無翻譯之規定，縱有規定，亦屬違憲。司法院曾發函決定不必翻譯。實務上並無將起訴狀全文翻譯之規定及例子，原審推事濫判，顯無理由。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板橋地院等語。

二、按提出上訴狀於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按應受送達之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於書記科者，雖經命其提出而不遵行，亦不得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予以駁回（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參照）。

三、查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固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至違背該規定，未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經審判長命其補正仍未補正者，其效力如何？應視是否以該書狀繕本之送達，為該書狀所為訴訟行為之生效要件而定。如告知訴訟，以書狀繕本送達於第三人而生效力，解除訴訟委任之書狀，以繕本送達於他造而生效力。其他書狀，如未添具繕本，依前開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並不影響該書狀所為訴訟行為之效力。因此縱令當事人於起訴時，未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而該當事人復未依

審判長之命補正，法院亦不得認其起訴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之。且查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被告為外國人時，其起訴狀或其繕本須提出外文譯本，方符合書狀繕本之程式。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起訴狀繕本英文譯本及起訴狀譯文全部為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乃係限制人民提訴權利，因法無明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就抗告人於原審之請求，另為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謙仁

法　官　李瓊蔭

法　官　魏大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華安